

证券代码：301020

证券简称：密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。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(二)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三)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，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。

具体影响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3 年一季度 影响金额	2023 年二季度 影响金额	2023 年三季度 影响金额	2023 年四季度 影响金额
营业成本	4,397,090.24	5,286,510.45	4,263,531.29	5,629,155.94
销售费用	-4,397,090.24	-5,286,510.45	-4,263,531.29	-5,629,155.94
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4 年一季度 影响金额	2024 年二季度 影响金额	2024 年三季度 影响金额	2024 年四季度 影响金额
营业成本	4,358,316.10	4,989,939.96	4,562,909.08	-
销售费用	-4,358,316.10	-4,989,939.96	-4,562,909.08	-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